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36號

抗 告 人 璞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珊青

相 對 人 孫晨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孫晨芳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稱因提起再審之訴而停止強制執行裁定之法院，係指應提起再審之訴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孫晨芳對於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0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依同法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為判決法院即本院管轄（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再字第64號審理中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287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，自應專屬本院管轄。從而原審將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以原裁定移送本院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未敘明抗告理由，其抗告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十六庭

01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02 法官 王唯怡
03 法官 羅立德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6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7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王增華